

#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1 頁 共 8 頁  
列印日期：2016/8/2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班排名前10%。  申請時間：每年8月15日。  聯絡電話:52151 <a href="http://bec001.web.ncku.edu.tw/ezfiles/335/1335/img/1428/100two-8.pdf">http://bec001.web.ncku.edu.tw/ezfiles/335/1335/img/1428/100two-8.pdf</a>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 (1)班排名前10%。 (2)B級英文或模組二英文成績須達85分以上；A級英文或模組三英文成績須達80分以上。 (3)需檢附正式成績單。  申請時間：每年8/15前提出申請。  需繳交文件： (1)申請表(請至註冊組櫃台領取，須明確標示申請輔系或雙主修，並留下聯絡電話及EMAIL)。 (2)正式成績單(須包含申請日之前各學期完整成績)，並註記英文級次及模組。 (3)班排名證明文件。 備註：可檢附英檢能力證明文件。  聯絡電話:52253 <a href="http://www.flld.ncku.edu.tw/main.php?mod=custom_page&amp;site_id=0&amp;page_id=40">http://www.flld.ncku.edu.tw/main.php?mod=custom_page&amp;site_id=0&amp;page_id=40</a>
文學院 歷史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無條件設定。  申請時間：每學期選課截止前。  聯絡電話:06-2757575轉52340 <a href="http://www.his.ncku.edu.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view=article&amp;id=95&amp;Itemid=97">http://www.his.ncku.edu.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view=article&amp;id=95&amp;Itemid=97</a>
文學院 台灣文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不設條件，但申請者須提供成績單。  申請時間：每學期選課截止前。  聯絡電話:06-2757575-52600 <a href="http://bec002.web.ncku.edu.tw/files/15-1337-106215,c10536-1.php?Lang=zh-tw">http://bec002.web.ncku.edu.tw/files/15-1337-106215,c10536-1.php?Lang=zh-tw</a>
理學院 數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須達75分。  申請時間：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本系無特殊規定。  聯絡電話:06-2757575#65105 <a href="http://www.math.ncku.edu.tw/admission/double.pdf">http://www.math.ncku.edu.tw/admission/double.pdf</a>
理學院 物理學系學士班物理組	申請條件：曾修習普通物理學、微積分。  申請時間：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聯絡電話:65257 <a href="http://www.phys.ncku.edu.tw/2012/ch/">http://www.phys.ncku.edu.tw/2012/ch/</a>

#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2 頁 共 8 頁  
列印日期：2016/8/2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理學院 物理學系學士班光電組	申請條件：曾修習普通物理學、微積分。  申請時間：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聯絡電話:65257 <a href="http://www.phys.ncku.edu.tw/2012/ch/">http://www.phys.ncku.edu.tw/2012/ch/</a>
理學院 化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依照學校雙主修規定，本系無特殊規定。  申請時間：依照學校雙主修規定，本系無特殊規定。  聯絡電話:65305
理學院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無  申請時間：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聯絡電話:65406
理學院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  申請時間： 1. 至教務處註冊組拿取雙主修/輔系之三聯單或至註冊組網站下載。 2. 於每年8月31日前繳交以下資料至系辦以便進行審核： a. 申請雙主修/輔系三聯單 b. 成績單 c. 學生證 3. 審核通過後，請學生將資料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承辦人核章後，請將申請雙主修/輔系三聯單中之第二聯繳交回系辦。  聯絡電話:06-2757575#63900 <a href="http://www.dps.ncku.edu.tw/course/pages.php?ID=course1">http://www.dps.ncku.edu.tw/course/pages.php?ID=course1</a>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無條件限制  申請時間：不限  聯絡電話:62108 <a href="http://www.me.ncku.edu.tw/tw/student_manual/undergraduate/5">http://www.me.ncku.edu.tw/tw/student_manual/undergraduate/5</a>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無條件限制。  申請時間：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聯絡電話:62605 <a href="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rule/rule.htm#course">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rule/rule.htm#course</a>
工學院 資源工程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不設任何條件,但須提出自傳和讀書計畫,以供審查小組審查。  申請時間：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聯絡電話:62801

#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3 頁 共 8 頁  
列印日期：2016/8/2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工學院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學士班	申請條件：申請本系輔系及雙主修者，成績需達本系當年度轉系平轉標準。  申請時間：8月1日~9月20日  聯絡電話:62908 <a href="http://www.mse.ncku.edu.tw">http://www.mse.ncku.edu.tw</a>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1.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學分外加修土木工程學系54學分以上（包括土木專業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54學分時得選修專業選修科目補足。 2.土木工程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與專業選修科目認定申請表請至土木工程學系索取。  申請時間：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聯絡電話:63105 <a href="http://www.civil.ncku.edu.tw/">http://www.civil.ncku.edu.tw/</a>
工學院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學士班	申請條件：不設限條件。  申請時間：每學期選課前。  聯絡電話:63205
工學院 工程科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不設限  申請時間：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  聯絡電話:63340 <a href="http://www.es.ncku.edu.tw/esncku/zh/">http://www.es.ncku.edu.tw/esncku/zh/</a>
工學院 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 程學士班	申請條件：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 二、雙主修除修畢22學分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外，尚須修畢本學程所開授之必修或選修科目18學分，共40學分。 雙主修必修科目： （1）必修科目，10學分：能源科技概論、能源實驗（一）、能源實驗（二）、能源工程實作（一）、能源工程實作（二）。 （2）任選必修科目，12學分：熱力學、熱機學、流體力學、材料力學、工程材料科學、自動控制、熱傳學、儀器量測與訊號處理、生質能源、燃料電池、風力發電、燃燒學、太陽光電、太陽熱能。 三、未修畢雙主修規定學分者，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 申請時間：依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聯絡電話:63637
工學院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 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本系無設條件。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  聯絡電話:63538 <a href="http://w3.sname.ncku.edu.tw/">http://w3.sname.ncku.edu.tw/</a>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4 頁 共 8 頁  
列印日期：2016/8/2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工學院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 二、雙主修除修畢 20 學分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外，尚須修畢本系所開授之必修或選修科目 20 學分，共 40 學分。 雙主修必修科目： (1) 必修科目，12 學分：航空發動機、飛機結構學(一)、飛行力學、空氣動力學(一)。 (2) 任選必修科目，8 學分：航太工程概論、飛機設計、靜力學、動力學、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力學、飛機結構學(二)、控制系統導論、流體力學、空氣動力學(二)、熱力學(一)、熱力學(二)、熱傳學。 三、未修畢雙主修規定學分者，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 申請時間：依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聯絡電話:63637 <a href="http://www.iaa.ncku.edu.tw/">http://www.iaa.ncku.edu.tw/</a>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 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之外，加修環工系專業必修21學分，選修科目(含必選)25學分，總學分數46學分以上。(請詳參申請環境工程學系為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  申請時間：自大學部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聯絡電話:65806 <a href="http://www.ev.ncku.edu.tw/main.php?mod=custom_page&amp;site_id=0&amp;page_id=306">http://www.ev.ncku.edu.tw/main.php?mod=custom_page&amp;site_id=0&amp;page_id=306</a>
工學院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 1. 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學分外加修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41學分以上(包括測量及空間資訊專業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41學分時得選修專業選修科目補足。 2.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與專業選修科目認定申請表請至本學系索取。  申請時間：依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聯絡電話:06-2757575#63801 <a href="http://www.ncku.edu.tw/~register/chinese/tra/index_tran.html">http://www.ncku.edu.tw/~register/chinese/tra/index_tran.html</a>
工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 1. 加修生物醫學工程系為雙學位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科目外，須在生物醫學工程系修讀所訂專業必修科目至四十學分以上，始准取得本系雙學位資格。(請詳參申請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為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  2. 專業必修科目與專業選修科目認定申請表請至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網頁下載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  聯絡電話:63405-102 <a href="http://web.bme.ncku.edu.tw/ezfiles/351/1351/img/113707354.pdf">http://web.bme.ncku.edu.tw/ezfiles/351/1351/img/113707354.pdf</a>

#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5 頁 共 8 頁  
列印日期：2016/8/2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 1.本校各院系學生申請時學業總平均達 80分以上或平均成績名次名列該班前25%者，方得申請。  2.本系雙主修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科目共 78 學分，雙主修科目原則上必須全部在本系修讀。  申請時間：每年7月10日至7月20日，遇假順延。申請結果當年8月底公告於系網最新消息。  聯絡電話:53400 <a href="http://www.acc.ncku.edu.tw/courses/c/3">http://www.acc.ncku.edu.tw/courses/c/3</a>
管理學院 統計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無  申請時間：8月1日至8月20日前  聯絡電話:53633 <a href="http://www.stat.ncku.edu.tw/rules/rules.asp">http://www.stat.ncku.edu.tw/rules/rules.asp</a>
管理學院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 本校各院系學生修得微積分（一）（二）6學分，申請時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者，方得申請。  申請時間： 限於每年8-9月內依規定辦理。  聯絡電話:53700 <a href="http://140.116.99.25/app/news.php?Sn=389">http://140.116.99.25/app/news.php?Sn=389</a>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  聯絡電話:
管理學院 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 1.修過微積分(一)、(二)共6學分或經濟學(一)、(二)共6學分且及格。 2.請繳交申請表(學校註冊組首頁/申請表單下載)及成績單，由本系審核之。 申請時間：每年之7月4日至7月10日止。  聯絡電話:06-2757575轉53237 <a href="http://www.tcm.ncku.edu.tw/main.php">http://www.tcm.ncku.edu.tw/main.php</a>
醫學院 護理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  聯絡電話:
醫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  聯絡電話:
醫學院 醫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  聯絡電話:
醫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  聯絡電話: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6 頁 共 8 頁  
列印日期：2016/8/2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醫學院 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 聯絡電話：
醫學院 藥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 聯絡電話：
社會科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 外系學生加修本系學位，以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總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為限。 各項規定以「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為準。  申請時間：105年8月15日前。  聯絡電話：校內分機56100 <a href="http://www.law.ncku.edu.tw/law/Pages/lawforms.aspx">http://www.law.ncku.edu.tw/law/Pages/lawforms.aspx</a>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前一學年每學期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申請時間：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  聯絡電話：50255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他系選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排序需 達全班名列前1/3。此外，須先選修「經濟學原理」6學分，且該科成績學年平均80分以上。  申請時間：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者，應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轉請教務處核定。  聯絡電話：分機56300 <a href="http://economics.ncku.edu.tw/Downloads.asp">http://economics.ncku.edu.tw/Downloads.asp</a>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請參閱本系雙主修修讀辦法。  申請時間：請參閱本系雙主修修讀辦法。  聯絡電話：56500 <a href="http://psychology.ncku.edu.tw/download.php?cat_id=12">http://psychology.ncku.edu.tw/download.php?cat_id=12</a>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 一、前一學年平均分數達83分(含)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20%以內。 二、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學分外，加修電機系51個以上且須包括所有電機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若因科目名稱重覆而不足51個學分時，得選修電機系開設之必選或選修科目補足(但電機系所開之通識課程除外) 三、申請時間：每年八月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四、繳交資料： 甲、申請書 乙、歷年成績單 丙、選課申請表  聯絡電話：62313 <a href="http://www.ee.ncku.edu.tw/">http://www.ee.ncku.edu.tw/</a>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7 頁 共 8 頁  
列印日期：2016/8/2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p>一、招收名額：當學年錄取雙主修生與輔系生 名額合計總人數，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總和之二成為度。(約二十名)</p> <p>二、資格：前一學年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含)且成績名次在該班學人數20%以內，由本系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查。</p> <p>三、申請日期：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p> <p>四、繳交資料：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學生證影印本。</p> <p>五、外系學生申請資訊系為雙主修之修課規定： 1.先修課程：微積分（一）（二）、計算機概論。 2.必修課程：核心課程與線性代數、機率統計、工程數學除外，須修 滿二年級以上之必修或選修課程40學分以上，惟必修課程不得少於 28學分。</p> <p>第2項所訂之必修課程需在本系修習，方予承認。</p> <p>聯絡電話:62500-11 <a href="http://www.csie.ncku.edu.tw/ncku_csie/announce/view/109">www.csie.ncku.edu.tw/ncku_csie/announce/view/109</a></p>
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學士班	<p>不招收雙主修生</p> <p>聯絡電話:</p>
規劃與設計學院 都市計劃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 1.符合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2.經本系審查小組（書面資料）審查通過。</p> <p>申請時間：每年7月1日至7月31日。</p> <p>聯絡電話:06-2757575轉54237 <a href="http://www.up.ncku.edu.tw/chinese/index.php/up-admissionsmessage-2/up-university.html">http://www.up.ncku.edu.tw/chinese/index.php/up-admissionsmessage-2/up-university.html</a></p>
規劃與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 1.曾修物理一學期及微積分一學期成績及格者。 2.本地生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1/5者，僑生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1/2者。並於性向檢定前提出方可報名。</p> <p>申請時間： 性向檢定（含素描及空間概念）合格。(受理報名預定每年四月下旬，測驗日期預定五月中旬)。</p> <p>聯絡電話:54343 <a href="http://www.ide.ncku.edu.tw/">http://www.ide.ncku.edu.tw/</a></p>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二年級（含）以上，且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p> <p>申請時間：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本系無特殊規定。</p> <p>聯絡電話:65530 <a href="http://www.bio.ncku.edu.tw/files/15-1356-109034,c13321-1.php?Lang=zh-tw">http://www.bio.ncku.edu.tw/files/15-1356-109034,c13321-1.php?Lang=zh-tw</a></p>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8 頁 共 8 頁  
列印日期：2016/8/2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 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為大學部 2 年級以上，前一學年之平GPA 需達 3 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li> <li>2. 申請以本系為另一主修學系者，需修習本系課程至少 40 學分，其中需包含本系全部之必修科目。</li> <li>3. 若申請者於主系修過之科目與本系必修科目性質相同或類似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得免修，但不列為雙主修學分數。必修課程若不足 40 學分，需另修習本系選修課程以達到 40 學分之要求。</li> <li>4. 暑期課程學分是否計算於雙主修學分內，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li> </ol> <p>申請時間：學生修讀本系為雙主修者，應於每年 8 月 15日前，繳交雙主修申請單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轉請教務處核定。</p> <p>聯絡電話:65605轉722  <a href="http://dbbs.ncku.edu.tw/files/11-1384-15719.php?Lang=zh-tw">http://dbbs.ncku.edu.tw/files/11-1384-15719.php?Lang=zh-tw</a></p>